

元智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99.09.06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7 101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2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7.04 106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8.1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38718號函備查

112.11.29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125081號函備查

114.08.27 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元智大學為延攬及留住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學術成就與品質，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元智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專案教師等，在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目標。

第三條 獎項與補助

一、講座教授：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元智大學學術講座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有庠元智講座：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專任教師申請『有庠元智講座』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三、有庠傑出教授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專任教師申請『有庠傑出教授獎』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四、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及各學院教師績效傑出獎審查執行要點或選拔辦法辦理。

五、青年學者研究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青年學者研究獎獎勵辦法」規定辦理，且為本校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

六、創新教學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創新教學獎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七、英語授課優秀教學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八、優良與傑出導師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優良與傑出導師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九、校務研究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校務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十、入選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入選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獎勵辦法」

十一、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獎勵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學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有庠元智講座：由本校「有庠元智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有庠傑出教授獎：由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由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五、青年學者研究獎：由本校「青年學者研究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創新教學獎：由本校「創新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英語授課優秀教學獎：由本校「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八、優良與傑出導師獎：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查。
- 九、校務研究獎：由本校「校務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入選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由美國史丹佛大學從Scopus作者檔案資料庫中評選。
- 十一、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績效要求與評估機制

一、績效要求：

本辦法所延攬及留任之頂尖人才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作為未來續聘之參考。

二、評估機制：

（一）講座教授：依講座設置辦法，每三年審查一次。

（二）有庠元智講座、有庠傑出教授、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青年學者研究獎、創新教學獎、英語授課優秀教學獎、優良與傑出導師獎、校務研究獎、入選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每年評估一次。

（三）其他獎勵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

第六條 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聘期一任三年。
- 二、有庠元智講座：核給一年。
- 三、有庠傑出教授獎：核給一年。
- 四、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各項傑出獎核給一年。
- 五、青年學者研究獎：核給一年。
- 六、創新教學獎：核給一年。
- 七、英語授課優秀教學獎：核給一年。
- 八、優良與傑出導師獎：核給一年。
- 九、校務研究獎：核給一年。
- 十、入選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核給一年。
- 十一、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核給一年。

第七條 支給標準

- 一、講座教授：每名每年核予新台幣60萬至120萬元。
- 二、有庠元智講座：每名每年核予60萬元。

- 三、有庠傑出教授：每名每年核予40萬元。
- 四、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研究傑出獎依重點評比指標每名每年核予不同額度獎勵金，平均約13萬元；教學傑出獎每名每年核予10萬元、輔導暨服務傑出獎每名每年核予6萬元。
- 五、青年研究學者：每名每年核予20萬元。
- 六、創新教學獎：依評選核予不同獎勵金，創新教學特優獎每名每年核予10萬元；創新教學優等獎每名每年核予7萬元；創新教學佳作獎每名每年核予4萬元；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獎勵每名每年核予2萬元。
- 七、英語授課優秀教學獎：依評選核予不同獎勵金，英語授課特優獎每名每年核予10萬元；英語授課優等獎每名每年核予7萬元；英語授課佳作獎每名每年核予4萬元；雙語(EMI)計畫執行獎勵每名每年核予2萬元。
- 八、優良與傑出導師獎：依評選核予不同獎勵金，「優良導師」分為優良獎與特優獎。獲優良獎者，核予獎狀乙只；獲特優獎者，核予獎金2萬元及獎牌乙座。「傑出導師」獲獎者，核予獎金6萬元及獎牌乙座。
- 九、校務研究獎：依評選核予不同獎勵金，校務研究特優獎每名每年核予3萬元；校務研究優等獎每名每年核予2萬元；校務研究佳作獎每名每年核予1萬元。
- 十、入選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終身獎或當年度獎二擇一核予獎勵金，每名每年核予1萬元。
- 十一、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依評選核予不同獎勵金，獎勵金從30萬元起，每10萬元為一階，上限為120萬元。

第八條 薪資差距比例、獎金支領人數核給比例

- 一、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最大差距比例：
 - (一) 講座教授：最高約1.57：1為原則。
 - (二) 有庠元智講座：最高約1.28：1為原則。
 - (三) 有庠傑出教授獎：最高約1.19：1為原則。
 - (四) 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三項最高約1.08：1為原則。
 - (五) 青年學者研究獎：最高約1.09：1為原則。
 - (六) 創新教學獎：最高約1.05：1為原則。
 - (七) 英語授課優秀教學獎：最高約1.05：1為原則。
 - (八) 優良與傑出導師獎：最高約1.03：1為原則。
 - (九) 校務研究獎：最高約1.01：1為原則。
 - (十) 入選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最高約1.005：1為原則。
 - (十一)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最高約1.45：1為原則。
- 二、獎金支領人數核給比例：
 - (一) 講座教授：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1%為原則。
 - (二) 有庠元智講座：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1%為原則。
 - (三) 有庠傑出教授獎：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1%為原則。
 - (四) 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三項各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2%為原則。
 - (五) 青年學者研究獎：限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2

%為原則。

(六) 創新教學獎：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10%為原則。

(七) 英語授課優秀教學獎：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5%為原則。

(八) 優良與傑出導師獎：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3%為原則。

(九) 校務研究獎：依據每年參與校務研究獎甄選議題經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進行獎勵。

(十) 入選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依據每年美國史丹佛大學參照Scopus資料庫所建立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全球前2%終身成就頂尖科學家與年度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進行獎勵。

(十一)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10%為原則。

第九條 獲頒各類補助之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之提升。本校對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學校自籌款收入或其他得作為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訂有合約者，應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